

靜宜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審查認定申請表

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文號：101 年 6 月 7 日台中（二）字第 1010105559 號函核定

選 備 科 目	網路通訊概論	計算機網路、網際網路	3	選 備 18 學分					擬認定____學分
	資料庫管理	資料庫系統實作、高等資料庫管理	3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
	資料結構		3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
	資訊管理導論	高等管理資訊系統	3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
	作業系統		3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
	計算機組織學		3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
	影像處理	計算機圖學、3D 電腦動畫	3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
	資訊安全導論	計算機與網路安全、電子交易與網路安全	3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
	動態網頁設計	動態網頁程式設計	3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
	電子商務概論	行動電子商務、安全的電子交易、安全的電子商務系統、電子商務系統、網路行銷	3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
	財務會計資訊系統		2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
選備學分數			18						

說明

1. 持會計技術士乙級證照者和記帳士資格者可抵免會計學 3 學分。
2. 本表要求學分數 27，必備學分數 9，選備學分數 18。

附註：

- 一、請勿自行修改實習科目。
- 二、請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(領域、群科)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及其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若曾在他校修習各學科之專門科目及學分，入學後請先至相關系所辦理採認作業，並繼續修習至完全符合本校專門科目一覽表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，始可申請認定。
- 四、請檢附歷年成績單(先以色筆或螢光筆標出擬認定之科目)正本及審查認定之該科專門課程一覽表各乙份，並請對應擬採認科目於上述文件上依序標示阿拉伯數字(如：1、2、3...)。另，在校生請檢附當學期申請之歷年成績單。
- 五、擬認定之科目中有「科目名稱相似而授課內容相同」者，務請檢附該科課綱(含修課內容、使用書籍或授課大綱(課程綱要))等資料，作為審查與認定之依據。
- 六、全學年課程以修習上、下學期且成績及格，始得採認教育部核定該科之學分為原則。
- 七、採計名稱與報經教育部課程名稱不符者，請於審核欄簡述採計理由。
- 八、本任教科別之科目、學分由本校資訊管理學系制訂、審核。